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新增业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制定新增业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外币报表折算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新增融资租赁、典当业务涉及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外币报表折算业务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能更准确、可靠、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制定新增会计业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外币报表折算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2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